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買股份

茲提述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向作為本公司僱員之19位合資格人士授予總共3,82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其中概無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歸屬於該19位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概無特定的條件或鎖定限制。

於本公告日期，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918%。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獎勵股份的價值為771,640港元。

所有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購買現有股份以及控股股東先前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貢獻股份的方式授予。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新17章生效前已予採納。本公司將遵循新17章有關現有股份計劃過度安排之規定。

向19位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乃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及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期間，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合共590,000股股份(「購入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獎勵股份之用。有關購入股份的詳情及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最新資料的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次購入股份總數：	590,000股
購入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約0.0296%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税金、關稅及徵費)：	約0.1988港元
購入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税金、關稅及徵費)：	約117,264.50港元
受託人緊接購買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歸屬後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62,865,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持有剩餘的62,865,000股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聆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正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